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7 日，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三龙污水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三位特邀专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情况的介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验，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龙污水厂投资 5000 万在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昊佳新材料东侧、工农路北侧新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该项目主要收集三龙镇工业园区及三龙镇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废（污）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盐环审[2020]82009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目前处于试生产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因当前进水水量较少，故对本项目产能的 30%进行分批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处理水量 3000t/d 情况下的建设项目及其环保、公辅工程。待后期水量满负荷时，对厂区满产能进行重新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中，已批复的三龙污水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内容为：①收水范围由三龙镇工业园区废（污）水变动为三龙镇工业园区及三龙镇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废（污）水；②应急事故池容积由 1500m³增加到 5000m³；③一般固废仓库的位置由综合楼变动至综合生产车间一楼；④危废仓库面积由 50m³调整为 10m³。

对照项目环评并结合批复相关内容以及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对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变

动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动等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施了“雨污分流制”，配建了雨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废水总处理能力 10000m³/d，采用 A/A/O+MBR 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满负荷运行情况下 60%的尾水最终排入斗龙河，剩余 40%出水回用。

（二）废气

本项目对恶臭气体产生量相对较大的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沙池、生化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提升泵房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

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5 和表 6 中限值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器、水泵、空气悬浮离心风机、污泥脱水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搅拌机、灌装机等设备。其源强为 75~85dB(A)。通过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以及设备减震等方式可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本

项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后规范处置；废机油、格渣和脱水污泥可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待后期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格渣和脱水污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需在危险废物鉴定后妥善管理（鉴定前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已建设 5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物料）及消防尾水全部进入废水事故池、杜绝事故性排放。

2、规划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并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厂区废水进出口各按照一套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已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稀释法）、LAS、石油类、动植物油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满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5 标准，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参照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6 标准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通过监测报告并核算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外排废水最终外排至南直河，根据监测数据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均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以及设备减震等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监测结果表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格渣和脱水污泥可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待后期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格渣和脱水污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需在危险废物鉴定后妥善管理（鉴定前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法规，经踏勘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符合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九种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需要求

1、按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确保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做

好运行记录台账。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详见签到表。

王... 2023.6.25

2023.6.25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专家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王春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8521832829	王春
徐中清	盐城市环境工程队	副经理	13851022943	徐中清
王春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8521832829	王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旭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921832819
王进清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51082943
王山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921832996
许念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5176383

会议地点：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3. 6. 25